

采购项目编号： XYZB2022-109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西安市昆明路军干所 LED 彩屏购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昆明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昆明路军干所 LED 彩屏购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昆明路军干所 LED 彩屏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15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ZB2022-109

项目名称：西安市昆明路军干所 LED 彩屏购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26,200.00 元

采购需求：西安市昆明路军干所 LED 彩屏购置

合同包 1(西安市昆明路军干所 LED 彩屏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426,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6,2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会议、广播及音乐欣赏系统	1	1(面)	详见采购文件	426,200.00	426,2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供货期 15 日历天，服务时间为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西安市昆明路军干所 LED 彩屏购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0)《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得通知》(市财涵【2021】431 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昆明路军干所 LED 彩屏购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7) 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关于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15 层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15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昆明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地址：西安市昆明路一号

联系方式：133254560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15 层

联系方式：189913127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想

电话：1899131273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西安市昆明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p> <p>地址：西安市昆明路一号</p> <p>联系方式：13325456056</p>
1.2	<p>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15 层</p> <p>联系方式：李想</p> <p>电话：18991312734</p>
1.3.3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p> <p>（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p>（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p> <p>（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p> <p>（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10)《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得通知》(市财涵【2021】431号)</p> <p>(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6)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p>(7)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关于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p> <p>(8)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 426,2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
12.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4.1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2、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报价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3、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14:00:00
18.1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14:00:00 开标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15 层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 <u>否</u>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 人</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33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计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p> <p>账 号：7214 0078 8013 0000 0033</p>

	户 名：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10000794142747C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15 层 1502 室 电话：029-88235416 开户行行号：310791000133 开户行电话：029-68200217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7.3	联系单位：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想 联系电话：18991312734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 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 6 章，构成如下：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评标办法

第 4 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 5 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3 章。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6.3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必须采用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

11.2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涉及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售后、培训等相关服务，中标后，采购人不接受以任何理由增加项目费用的申请。**

11.3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4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供应商按投标分项报价表标明拟提供的服务的报价构成和总价，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1.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8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1.9 报价精确到元，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正本须逐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19.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

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标段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

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相关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

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3 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4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 1、供应商资格审查；
- 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 3、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 4、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 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资格审查工作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1) 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关于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8、	履行合同承诺声明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9、	其他	非联合体证明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3人。

六、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七、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6、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节能环保	3	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 1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技术方案	42 分	投标设备性能、质量和关键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用户使用要求，且能够充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0 分。主要设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及用户使用要求，且能够充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每项加 0.5 分。满分 18 分。
		是否有完善的供货及实施方案，能保质保量按期供货；附有设备调试措施，确保设备的整体性能，相关措施及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用户使用要求得 10-15 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及用户使用要求得 5-10 分，部分符合招标文件及用户使用要求得 0-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的（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得 1-5 分，无不得分。
		产品内容齐全、无缺漏项，产品选型合理，数量准确。（0-4 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20 分	1. 投标设备及配件质量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得 1-5 分，无不得分。 2. 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技术、质量支持有保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得 1-5 分，无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售后服务问题能及时处理。响应到场时效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0-5 分）
		具体的质保期，并明确保修期的保修范围和维护期的服务范围；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后按其响应程度赋分。（0-5 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1 个得 1 分，最高 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室内 LED 显示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规格: PH1.86; 2. 像素点间距: $\leq 1.86\text{mm}$; 3. 像素密度 ≥ 288906 点/m^2; 4. 模组尺寸: $320\text{mm} \times 160\text{mm}$; 5. 模组分辨率 $\geq 172 \times 86$; 6. 支持单点亮度矫正, 单点颜色矫正; 7. 白平衡亮度(nit) ≥ 800; 8. 色温(k) 介于 2000~15000; 9. 水平/垂直视角 $\geq 160^\circ$; 10. 亮度均匀性 $\geq 98.3\%$, 色度均匀性介于 ± 0.003 Cx, Cy 内; 11. 对比度 $\geq 8000:1$; 12. 最佳视距(m) 为 1.5m-3m 之间; 13.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14. 换帧频率为 60HZ; 15. 灰度等级为灰度(bit) 14~16; 16. 模组驱动方式为恒流驱动; 17. 使用寿命 ≥ 200000 小时; 18. 投标产品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 ; 19. 投标产品需提供 CCC 认证证书; 20. 所投 LED 显示屏需通过蓝光危害检验, 须提供包含 GTS、CMA、CNAS 标识的国家级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 平均无故障使用时间不低于 200000 小时, 须提供 CNAS, CMA,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2. 像素坏点率 $\leq 1/100000$, 无连续失控点, 须提供 CNAS, CMA,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3. 所投 LED 显示屏具有低功耗模式, 开启该功能后, 待机功耗可降低 40%以上, 须提供包含 GTS、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4. 所投 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需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5. 所投 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需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6. 所投 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7. 投标产品需提供环保认证证书; 28. 所投 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需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9.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m^2	14.64
2	开关电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LED 全彩屏专用电源 5V40A 2、输入电压范围: 176~264VAC 额定输出电压: 5VDC; 输入频率: 47 Hz-63Hz, 稳压精度 $4.85\text{V} \pm 3\%$ 	套	1

		3. 所投 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与电源厂家为同一品牌, 并提供 CCC 证明 (生产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接收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成 HUB75, 无需再配转接板, 更方便, 成本更低; 2. 减少接插连接件, 减少故障点, 故障率更低; 3. 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 4. 新灰度引擎, 低灰度表现更佳; 5. 细节处理更完美, 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6. 支持 14bit 精度逐点校正; 7. 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 芯片和灯饰芯片; 8. 支持静态屏、1/2~1/32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9. 支持任意抽点, 支持数据偏移, 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 10. 单卡支持 32 组 RGB 信号输出; 11. 支持超大带载面积, 单卡带载 128*1024, 256*512; 12. 先进设计, 优质元器件, 全自动高低温老化测试, 零故障出厂; 支持 DC 3.3V~6V 超宽工作电压, 有效减弱电压波动带来的影响;	套	1
4	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接口包括 2 × HDMI 1.4、1 × DVI、1 × 3G-SDI (IN+LOOP), 选配 1 × 3.5mm 音频输入接口; 2. 输出接口包括 10 路千兆网口, 最大带载 650 万像素, 单台 3. 设备输出最大宽度 10240, 高度 8192, 1 路 HDMI 1.3 输出接口, 可用作输出预监或视频输出; 4. 音频输入输出: 支持 HDMI 伴随音频输入, 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入, 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出, 支持通过多功能卡进行 5. 音频输出低至 1 帧延迟输出: 在低延迟开关开启、输入源同步开启, 输入源到接收卡之间的延时可减少至 1 帧 6. 3 个图层: 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 支持图层按照 Z 序优先级调整; 7. 多场景保存和调用: 支持 10 个自定义场景 8. 热备份: 支持输入源热备功能, 支持网口间备份 9. 同步输出: 支持使用内部输入源作为同步源, 保证输入输出画面同步。 10. 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有效消除色差, 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 提高显示。 11. 为保证兼容性处理器需与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台	1

5	LED 播放控制软件	用于 LED 显示屏控制和播放的专业软件。该软件功能丰富、性能优越，兼具良好的操作界面，易学易用。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支持时钟、计时、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外部视频信号 (TV、AV、S-Video、复合视频) 播放；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软件提供了丰富灵活的视频切换功能、分区特效，以及三维特效动画，让显示屏的显示效果得到完美展现。	套	1
6	配电柜	1. 控制：网络远程控制 2. 输出：单组回路输出，自动状态下可通过多功能卡或时控开关控制显示屏的开启和关闭 3. 具有过载、过流保护		
8	钢结构	免焊接钢结构	项	1
9	装饰	不锈钢包边	项	1
10	铺料	屏体内部线材	项	1
11	安装调试	屏体安装，调试，售后	项	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地点：_____。

2、服务期：_____。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技术服务费、人员费用、保险费、税金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运营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六、服务质量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3、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七、验收

1、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经整改后仍不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50%款项，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拒绝金额5%的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

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十二、合同生效

1、订立地点：西安市。

2、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十三、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具体明确）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必须标明包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昆明路军干所 LED 彩屏购置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7) 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关于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影印材料应清晰可辨，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未给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一)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事宜，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投标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昆明路军干所 LED 彩屏购置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供应商概况
- 四、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五、 投标方案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价：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	
质保期服务期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总价含采购标的物的所有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需要）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需要）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四、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方案

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三)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合同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一

致：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